

编号：穗天住建园合（2025）529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天河区五山路大学科创街区改造项目施工图
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编号：SHST-2025-J2F-457

建设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方：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审查方（乙方）：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河区五山路大学科创街区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天河区五山路大学科创街区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地址	项目位于五山街道和石牌街道，沿五山路周边，占地面积约74万平方米。对位于五山街道和石牌街道辖区内的五山路及其周边公共空间进行整治提升。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需超限审查	是□否■	
	市政工程	/延米	工程概算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建筑高度	/米	
设计费			审查费(元)	53515.80	

注：1.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方式：参照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结算时按照工程概算审核批复的工程设计费进行换算，施工图审查费率按标准费率 6.5%。

2.审查机构有义务对审查不合格、退回的施工图进行重审，以及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因发生工程变更进行重审。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设计单位自行与审图单位对接。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3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 方各一份)	经甲方通知后（甲方可以微信、QQ、邮件等方式通知）48小时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视项目规模按住建部13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执行，需保证合理审查周期。）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3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第五条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预付款)	16054.74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按实结算	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后
-------	-----	------	------------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相应支付审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乙方如违反该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合同费用。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如违反该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合同费用。

6.2.4 乙方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基于履行本合同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合同费用。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义务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按乙方在该审查阶段所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审查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审查费，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的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审查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查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均由乙方承担。

7.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机构单位存一份。

7.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办公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法定代表人:

李仕峰

经办人:

陈程立 谢思 孙勇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审查方(乙方):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峰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海安路支行

帐号: 6808 7269 7778

审核人: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阳媚律师

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审核意见: 已经审核

阳媚



